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案

按照《雄安新区 2022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部署，现组织开展对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随机抽查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9 月 1 日-11 月 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新区内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。

(二) 抽查比例：抽查范围的 3%。

(三)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从国办风险预警企业信用分类 A、B、C、D、E 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新区改革发展局

四、抽查检查内容和事项

对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；是否执行散装水泥设计建设、不得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

1.新区改革发展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2.按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。

（二）抽取及检查方式

1.新区改革发展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企业名单。

2.按照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要求和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从三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3.新区委托三县地方企业监管部门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1.抽查结果公示路径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2.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、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；对涉嫌严重违法的案件线索，由许可审批部门直接移送当地公安机关。

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

2022年8月31日

